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 115 學年度一般類科(導師)第 1-3 次及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公告日起自行於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 (www.ntpc.edu.tw)或本校網站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

二、報名、甄選及錄取公告日期：

次別 時程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3 次以後
報名	08 月 0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08 月 06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08 月 0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請有意願報考老師，先來電 (02) 2621-4390 轉 101 教務處楊主任或轉 108 人事室羅主任，約定招考時間。
甄選	08 月 06 日(星期四) 上午 9：40 起	08 月 06 日(星期四) 下午 13：40 起	08 月 07 日(星期五) 上午 9：40 起	
錄取公告	08 月 06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 前	08 月 06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 前	08 月 07 日(星期五) 下午 15:00 前	
錄取報到	08 月 0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至 10:00	08 月 0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至 10:00	08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10:00	

說明：

1. 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2. 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辦公室、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埤島里 14 號

五、甄選名額：「缺額」在每次甄選完後公告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甄選 類別	名額	備取 名額	缺額類別及聘期	
一般類科	1	2	課稅經費增置缺(1)	1.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待遇：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3. 代理教師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及配合學校作息、參加學校安排之活動及進修研習。

附註：1、代理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甄試成績同分時得優先錄用。

2、另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

3、前述代理、代課教師於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六、甄選地點：本校。

七、甄選資格：

(一)第 1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甄選起：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八、甄選限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4. 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不得進用退休教師（含校長）；另代課教師，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附註：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九、報名程序：

1. 繳交報名表及簡要自傳（1式2份）、教學活動設計簡案（1式2份以A4紙張打字或書寫，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書寫並以1張A4紙張為限）及甄選具結書、切結書。
2. 應繳驗證件：
 -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 參加第1次甄選者請附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 (3)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正、反面）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持實習教師證書者須由師資培育機構出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並於簽約應聘時可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為限）。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①請以A4紙張影印。
 - ②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5) 其他證件：分別檢附（無者免附）
 - ①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 ②男性請附退伍令（無者免附或免服兵役證明）。
 - ③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5月1日之後）。
3. 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審查表順序影印裝訂成冊，並攜帶正本查驗。
4.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

- 1、筆試成績（第1次甄選，40%）：僅第1次甄選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第2次甄選起本校不辦筆試。
- 2、口試成績（第1次甄選，30%；第2次甄選起，50%）：口試時間10分鐘，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3、試教成績（第1次甄選，30%；第2次甄選起，50%）：

類別	試教內容
代理教師（一般類科）	高年級 國語或數學領域，康軒版本，單元自選
皆請附教學演示教案1式2份，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若同一人報考兩個科目以上，皆須準備不同教案及試教。	

- 4、甄選依據資格序位及總成績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用，如皆無身心障礙手冊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有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有相同者則由教評會開會決議。

十一、甄選流程：

1. 依甄選當日場次，分別於上午 9 時 40 分及 13 時 40 分起進行試教及口試，上午及下午甄試結果分別於當日下午 15 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請以電話教務處 26214390-101，人事室分機 108 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2. 成績複查：每次甄選當日下午 15 時至 15 時 30 分止，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每人 1 次為限。
3. 甄選錄取者，依甄試場次須於錄取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並辦理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
4. 錄取教師報到後，應參加本校辦理的「教師研習」及「教師課程備課」（時間教務處另行通知），另學期期間參與學校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學習社群」等以利課程銜接，不得拒絕。
5.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公告。

十二、查詢電話：(02)26214390 轉 101 教務處楊主任或(02)26214390-108 人事室羅主任。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www.ntpc.edu.tw)暨本校網站。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一般類科)

號碼：【 】

照 片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 別		男 () 女 ()	婚姻 狀況	已婚 () 未婚 ()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學 歷			主修： 輔系：	畢業年 月	證書 字號	
				年 月		
經 歷	曾經服務機關	職務	到職日	卸職日	證件名稱	審查
收件	☐ 簡要自傳 ☐ 國民身分證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第 1 次甄選檢附) ☐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報名委託書 ☐ 兵役證件(男) ☐ 切結書 ☐ 試教教案 3 份 ☐ 其他					
注意 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 甄選報名表 2. 簡要自傳 3. 國民身分證 4.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5.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6. 畢業證書 7. 報名委託書 8. 兵役證件 9. 切結書 10. 試教教案 11. 其他證明文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審查表

項 次	審 查 要 項	審 查
1、資格審查	合格與否： ☐ 合格 ☐ 不符	
2、發 證	1. 拆件 2. 發還證件 3.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代理教師(一般類科)

號碼：【 】

(1) 參與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
(2) 個人經歷：
(3) 專長及興趣：
(4) 教學理念：
(5)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代理教師(一般類科)

姓 名： 【 】

號碼：【 】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節次	
單元名稱		共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節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核心素養 ● <u>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u> ● <u>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u>
	學習內容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 ●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 <u>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u> ● <u>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u> ● <u>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u> ● <u>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u>			<u>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u> ● <u>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u> ● <u>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u> ● <u>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u> ● <u>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

附錄(座位表)：

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託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打√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

因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科別： ☐ 代理教師(一般類科)		號碼：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面半身 2 吋照片
		姓名：	
甄 試 紀 錄	口 試 (10 分鐘)		
	試 教 (10 分鐘)		
甄選地點: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埤島里 14 號】 甄選時間：115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時 分起。 115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時 分起。 【請於當日上午 時 分、下午 時 分報到】 電 話：(02)26214390-101 教務處或 26214390-108 人事室。 甄選時注意事項：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2. 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請依口試、試教排定時間之前 10 分至準備試場等候，當第 1 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 2 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